

輔英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

86年1月3日教務會議制定
87年1月16日教務會議修定
87年3月16日校長核定公布
92年3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
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定
98年6月12日教務會議修定
98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
104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
104年12月30日校長核定
105年3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
105年 6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
105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
107年6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提昇教學品質，需評估教學成效、反映學生學習狀況，以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重要參考，並建立師生良好互動關係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所有課程均應進行教學評量，惟服務學習、軍訓、論文及校外實習等課程不納入評量範圍。經教學評量管理委員會認定之特殊課程，其評量結果不適用本要點第八條與第九條之規定，僅供教學參考。
- 三、教學評量實施採線上評量方式。調查時間為每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三週至期末考後一週實施。應屆畢業生於畢業考開始前三週至畢業考後一週實施。學生完成教學評量問卷填答得優先查詢該學期成績。教學評量應秉持誠信原則避免影響學生填答，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將依教師法第14條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教學評量題項均採5級分計算，每一題由非常同意(5)、同意(4)、尚可(3)、不同意(2)、非常不同意(1)評量之。各教師級分係由總分除以題目數、填答人數得之。教學評量問卷內容之修訂，由「教學評量管理委員會」負責議定，並得視需要由召集人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列席提供諮詢。
- 五、各院系所主管及開課單位主管可上網查詢所屬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。教務處每學期公布各學系課程級分分佈，每學年提出各院系之教學品質分析報告，作為各院系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。每學期亦提供教師個別之教學狀況分析報告，作為教師精進教學品質之依據。各項教學評量資料及結果應視同機密資料，承辦教學評量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，並保密答卷學生身分。
- 六、教學評量結果優異者，擇優獎勵。每學期遴選大學部及專科部教學評量績優課程之教師，經過教學評量管理委員會審議後，由校長頒發獎狀。遴選標準如下：
 - 1、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
 - 2、教學評量填答率達70%
 - 3、學生出席率達70%
 - 4、課程級分為各院前10%之課程
 - 5、教師給分低於所屬學院給分平均
 - 6、不及格學生比例高於所屬學院平均比例

- 七、 所授該門課程評量結果未達3.5級分或平均未達4.0級分之教師，由教學評量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列為教學評量不及格。調查結果提供各授課教師本人及單位主管參考，並得列為教師升等、教師評鑑及續聘等之評核指標。
- 八、 教學評量結果單門課程未達3.5級分或所有課程平均低於4.0級分之專任教師，須依本校「提升教師教學績效輔導要點」接受教學輔導。
- 九、 教學評量結果不及格之專兼任教師，經教學評量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- (一) 專任教師：
- 1、單門課程未達3.5級分不得再教授該課程，一學期後教師得向教學評量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回復教授該課程。
 - 2、平均低於4.0級分之教師，不得教授必修課程。一學期後教師得向教學評量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回復教授必修課程
 - 3、連續兩學期內累計兩課程以上未達3.5級分，或單一學期整體課程平均級分為所屬學院後10%且未達3.5級分之教師，將送校級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- (二) 兼任教師：單門課程未達3.5級分不得再教授該課程；平均未達4.0分者不再續聘。
- 十、 教師對教學評量結果有疑議者，得於評量結果公布後兩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復。教學評量流程中，師生若遇權益受損之情事，得向教務處申訴，送交教學評量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